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15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余伯仁(主席)
張凱南
劉文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5室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 廢除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 配發、發行及以

董事會函件

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ii)於上述授權加入根據下文所述可購回最多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授權，及(iii)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2,662,519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52,532,5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76,266,251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1至8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最多146,896,251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已發行股本10%。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1,762,662,519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

董事會函件

份，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6,266,25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因發行293,7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之靈活彈性，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廢除本地公司須備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章程文件之規定。根據新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僅須備有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新公司條例，有關(i)本公司名稱；(ii)宗旨條文；(iii)股東負債；及(iv)(就有限公司而言)股東負債或注資之資料將載入新組織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

為促使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實施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使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之修訂，並改進及更新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所致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將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

移除宗旨條文

- 根據新公司條例，過往包括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宗旨條文(連同其他條文)不再列入新章程細則。

廢除面值

- 新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份(不論於新公司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發行)概無面值，以廢除面值之概念，而於將採納之新章程細則中將移除有關股份面值之陳述。

最高股份數目

- 隨著廢除面值，將刪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其法定股本之陳述。

股本變動

- 現有章程細則第48條載有股份合併、拆細及註銷之規定。新章程細則將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48條，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第170條之規定。

撤銷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

- 由於新公司條例不再容許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故已撤銷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

- 載入有關條文，據此，董事會必須應承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

刪除公司兌換股份之再兌換權力

- 繼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將股份兌換為證券之權力後，徹底刪除本公司將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將證券再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力。

董事會函件

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移除有關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之條文，因新公司條例已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之任何財政年度改為規定公司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變動

- 繼新公司條例縮短召開大會通知期至不少於14日(惟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條文)後，移除本公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之規定。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權總數規定

- 降低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門檻至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而非現時之10%。

委任代表文據

- 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本公司(a) (就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而言)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及(b) (就於提出要求超過48小時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少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之24小時前接獲。

董事授出認購股份權利之能力

- 規定董事授出認購股份權利(即購股權)或將證券兌換為股份之能力，將與公司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之現有條文一致。實際上，有關條文在本質上不會改變香港上市公司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常見模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確認，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公司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情況。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新章程細則之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廢除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廢除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伯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2,662,519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6,266,251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於其他情況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

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幅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觸發收購責任或令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125	0.103
五月	0.111	0.095
六月	0.128	0.085
七月	0.120	0.087
八月	0.130	0.100
九月	0.179	0.100
十月	0.215	0.135
十一月	0.229	0.160
十二月	0.196	0.16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98	0.165
二月	0.300	0.165
三月	0.465	0.23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41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凱南先生

張凱南先生(「張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加拿大新伯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現時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曾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90,000港元。張先生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文平先生

劉文平先生(「劉先生」)，36歲，獲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頒授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金融業工作六年，並於太陽能工業積累八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瀾晶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劉先生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萬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曾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與主席兼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共同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於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萬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到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一名客戶發出由彼在一宗刑事案中作為其代表之指示後七日內向其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之費用、律師費及載列關於該刑事案而務須其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客人交付一封日期被追溯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信函，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自身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
- (c) 由於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適當存置可能屬必須之會計賬簿、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萬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00,000港元。萬先生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萬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56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在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為香港證券專業協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與

主席兼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黃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黃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00,000港元。黃博士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博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博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背景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已由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所取代。本公司因應新公司條例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2. 採納新章程細則及因應新公司條例所引進變動作出之主要修訂

(a) 廢除章程大綱

根據新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宗旨條文(連同其他條文)被視為已包括於章程細則內。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必須備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已廢除，只須備有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有關變動及為使規定更清晰，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並無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條文。

(b) 廢除面值

根據新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不論於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行)概無面值。據此，現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面值」、「面值金額」、「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陳述於新章程細則中均重新草擬或刪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c) 廢除法定股本概念

隨著廢除面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其法定股本之陳述於新章程細則中已刪除。此外，現有章程細則所載指述「未發行股份」及「法定股本」之多項條文於新章程細則中重新草擬或刪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另外，新章程細則將載入「繳足股款」、「發行價」及「已繳部分股款」等額外界定詞彙，以反映廢除法定股本概念所致變動。

章程大綱中涉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現有資本條文已於新章程細則中刪除。

(d) 股本變動

現有章程細則第48條載有股份合併、拆細及註銷之規定。新章程細則將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48條，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第170條之規定。

(e) 向持有人授出認股權證

現有章程細則第14及15條已刪除，以反映新章程細則所引入變動，新章程細則撤回公司向持有人授出認股權證之權力。

(f) 董事在不提供理由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權力

載入有關條文，據此，董事會必須應承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

(g) 刪除公司兌換股份之再兌換權力

繼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將股份兌換為證券之權力後，徹底刪除公司將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將證券再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力。

(h) 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移除有關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之條文，因新公司條例已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之任何財政年度改為規定公司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i) 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變動

繼新公司條例縮短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不少於14日(惟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條文)後，移除本公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之規定。

(j)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權總數規定

降低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門檻至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而非現時之10%。

(k) 委任代表文據

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本公司(a)(就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而言)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及(b)(就於提出要求超過48小時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少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之24小時前接獲。

(l) 董事授出認購股份權利之能力

規定董事授出認購股份權利(即購股權)或將證券兌換為股份之能力，將與公司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之現有條文一致。實際上，有關條文在本質上不會改變香港上市公司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常見模式。

3.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全文。
- (ii) 「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指述將修訂為「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於組織章程細則開端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

「**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為「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 (i) 股東責任屬有限責任。
- (ii) 股東責任以股東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內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受限於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發出之指示，且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涉及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或可贖回(不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之股份，有關權利及限制，以及獲發行有關股份之對象、發行時間及代價均由董事會決定，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名稱應印有「無投票權」字樣，而若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外，每類股份名稱應有「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字樣。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v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下文稱為「認股證」)，註明持有人有權享有當中列明之股份，並可以息票或其他方式規定日後就該等認股證所涉及股份支付股息，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認股證予持有人。」

(v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在該條例規限下，倘獲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改變或取消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

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每位股份持有人有權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在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一位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不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寡）。」

(v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5.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ix)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2. 本公司之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每份憑證均須(a)加蓋本公司之公章或證券章，惟在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下，任何有關憑證可在加蓋印章或證券章後發行而毋須有關簽名，亦可透過條例第126條所指其他機械方式或系統作出簽名；或(b)根據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

(x)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2條內「任何未繳之股款」後第二句「(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字句

(x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6條內「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前第三句「(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之字句

(x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8.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x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0. 倘若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i) 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及

(ii) 除非董事會懷疑建議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否則有關轉讓文件必須歸還予提交文件的出讓人或受讓人。

40A. 根據細則第40(ii)條，遞交予本公司的轉讓文件須於遞交當日後兩個月內連同拒絕通知一併歸還。

40B.如已根據章程細則第40(i)條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28天內：

(i)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或

(ii) 辦理有關轉讓登記。」

(x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6A.(2)(d)條第八句「未分派溢利(包括)」後「股份溢價賬」之字句。

(x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8.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條例第170條所載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a)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撇減其股本；及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c)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以任何形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凡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指合併及拆細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之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之股份予買方或依其指示行事。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xv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9.董事會應根據該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且可利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點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xv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除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21天或足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期間為準)前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b)通告須於不少於21天或足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期間為準，視上市規則規定而定)前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及(c)為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會議須於不少於足14天或足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期間為準，視上市規則規定而定)前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接獲或送呈通告之日子及發出、寄發或提供通告之日子，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指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應指明會議為股東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之通告則須指明其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於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則作別論。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通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於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

(xv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1)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會議主席以真誠及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之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託之代表；
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之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紀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xix)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57條最後一句「選舉其中一人為主席」後加入「代表可透過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獲選為股東大會主席。」之字句。
- (xx)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a)(就股東大會或續會而言)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及(b)(就於提出要求超過48小時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少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之24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所指明香港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接獲，否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 (xx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第八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後加入「，或如較早發生，至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之字句。
- (xx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9(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本公司董事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根據條例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

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或向彼等支付酬金。」

(xx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9(F)條第四句「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後加入「(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之字句。

(xx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9(G)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G)倘董事(就其本身所知)於本公司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倘彼知悉當時已存在此利益)上申報本身之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董事知悉本身現時或過往擁有利益後舉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董事之利益性質。有關申報利益須根據條例作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i) 董事(作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形式，有關通知須列明董事權益性質及程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董事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之某位關連人士(定義見條例)(有關通知須列明與董事之關係性質)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通知將被視為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申報，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發送予本公司，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不得生效。」

(xx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9(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如果而且只要(但僅如果而且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而董事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如果而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xxv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第八句「於該股東」後「週年」之字句。

(xxv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條第一句「以普通決議案」，並以「根據條例，可以普通決議案」之字句取代。

(xxv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A)條第四句「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前加入「以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字句。

(xxix)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或該等章程細則或條例條文不相符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會任何過往作出之行動無效而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規定。本章程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xxx)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於股東大會上，倘若正反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主席不獲准投票或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情況則除外。」

(xxxi) 於章程細則第102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02A段：

「102A. 經全體董事(不包括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只要符合細則第99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多份格式相似，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事關重大，則相關事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處理，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xxx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1.(A) (i) 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存管。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蓋上法團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不時就此目的以決議案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而除非當時之董事會另有決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已加蓋印章之文據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由董事於較早時授權蓋印及簽署。

(ii) 儘管細則第111.(A)條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B) 本公司可在條例第73A126條許可下備有一板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及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具效力，並視為已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證書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

署)，本公司亦可備有一板供根據條例之規定按董事會之決定在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以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員會可按照條例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限制。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xxxiii)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4.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並非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債權証或其他承擔，亦可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

(xxxiv)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第一句「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後「未發行」之字句，並以「未繳足」字句取代。

(xxxv)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9.(A)(i)(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就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之股份(「無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毋須以現金派付，改為按上文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董事會將為此目的自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中撥出任何所需部分轉作資本，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款；或」

(xxxvi)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9.(A)(ii)(d)條第八句「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後「(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之字句。

(xxxvii)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2.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郵遞方式寄發，於投遞該通告或文件後24小時即被視為已經送達或送遞(如在香港寄往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則須以空郵寄出)，而就此送達或送遞而言，倘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通告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於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18部)已送達、接獲或送遞之充分證明。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以外之其他方式送遞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須視作於其送交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寄發。於本文所指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知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如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投遞，則該股東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如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資料，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供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資訊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訂明之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法所需的資料。任何以刊登廣告形式送遞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於廣告在報章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

(xxxviii)於章程細則第136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37條：

「**抵觸公司條例**

137.(A)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B)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C)倘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與公司條例的條文存在矛盾，則此等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僅以存在矛盾的部分為限及以不抵觸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原則。」

(xxxix)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結尾有關認購人姓名／名稱、地址及描述之現有資料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吾等(下述認購人姓名／名稱、地址及描述之人士)有意組建一家公司；同時吾等分別同意按照吾等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之姓名／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股份數目
<p>(簽署) H. W. LEE H. W. LEE 香港 堅尼地道74號 銀行家</p> <p>(簽署) J. S. LEE J. S. LEE 香港 堅尼地道74號 商人</p>	<p>一股</p> <p>一股</p>
所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J. T. PRIOR
律師
香港」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張凱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文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指定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更新計劃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決議案5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於註明「A」字樣之文件且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